

2019 摩根投信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一. 摩根投信的投資盡職治理理念

1. 投資盡職治理責任

摩根資產管理採行前瞻投資方法，以在快速變遷的世界中，創造出長線永續性的財務報酬。為了審慎管理客戶所委託資產，我們認為所投資的對象，必須專注在善盡責任的資本配置以及創造長遠的價值。我們瞭解自身職責所在，並與被投資對象交流互動，確保客戶權益獲得承諾和保障。定期聯繫我們所投資的企業，是我們積極傳承的投資精神，也是現今投資流程的核心價值。

我們深信，長期盡職治理的優先重點，是我們呈現的投資績效與對永續投資的堅定承諾。諸如企業治理、長期策略、人才資本管理、利害關係人參與、氣候風險等相關議題是我們投資團隊關心焦點項目。

2. 團隊與方法

盡職治理的支柱，是由資源豐富的投資專業人員網絡與其研究成果所構成。盡職治理的區域主管與在地投資團隊合作，並向全球永續投資主管 Jennifer Wu 報告，Jennifer 則向營運委員會負責。



3. 進一步瞭解相關詳細內容與履行盡職治理之揭露頻率與方式如下：

<https://am.jpmorgan.com/tw/zh/asset-management/per/stewardship/>

二. 投資盡職治理作為

1. 前言與宗旨

摩根資產管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風險調整後的最佳投資報酬。我們認為，投資報酬貢獻度的關鍵因素是對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原則和執行能力的深入了解。我們希望被投資公司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展現出

最高的企業管理治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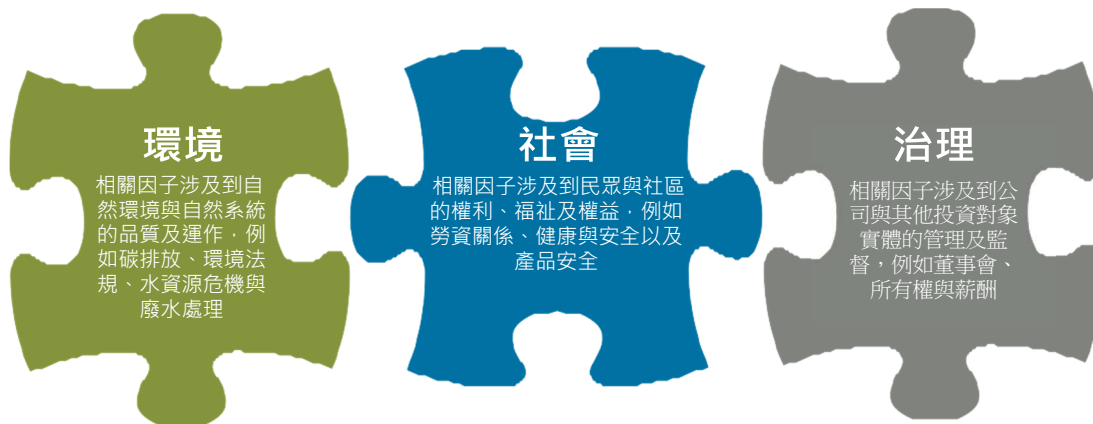
我們核心的投資思維是與被投資公司保持定期接觸，以便更深入地了解其運營，策略和治理相關議題。作為受託人，我們深刻認知代表客戶執行其權利的重要性，並有義務與被投資公司保持聯繫與對話，以確保我們客戶的利益。因此，我們會定期拜訪被投資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履行我們賦與之責任。如果被投資公司治理出現問題時，我們將即刻與被投資公司聯繫，以瞭解問題所在並促進最佳做法。我們的分析師和投資經理人會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將此相關議題納入其投資研究參考依據。

2. ESG 納入投資決策流程

摩根資產管理認為，高瞻遠矚的長期思維，才能邁向真正永續的商業模式。我們深知，公司管理 ESG 風險與機會的方式，必然會影響營業成果。對此，我們運用了特有的 10 點架構，將重大、相關的 ESG 因子納入主動式管理投資流程。

1) 何謂 ESG 因子？

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因子，構成了影響公司及其他證券發行機構績效的一系列指標；在舊有的財報當中，這方面的資訊未必都會獲得系統性揭露。我們認為，在投資決策歷程中，發行機構管理 ESG 風險與機會的方式，頗具評估參考的價值。



請注意：E、S 和 G 等三大因子的範例僅供大致說明，並未詳盡列出所有項目。

2) ESG 整合在摩根資產管理的實踐

ESG 整合是摩根資產管理的投資決策評估基礎。2016 年至今，我們致力將重大、影響具體的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透過整個投資平台的各種主動式策略予以落實。

我們的另類投資、股票、全球固定收益、貨幣暨大宗商品 (GFICC)、全球流動性以及環球多元資產

管理等投資平台，均已分別制定正式的 ESG 整合流程，應用於主動式管理的獨立委任投資與基金，並且同時涵蓋了傳統投資策略以及專屬永續策略。針對基金部分，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以瞭解特定基金是否已經完成 ESG 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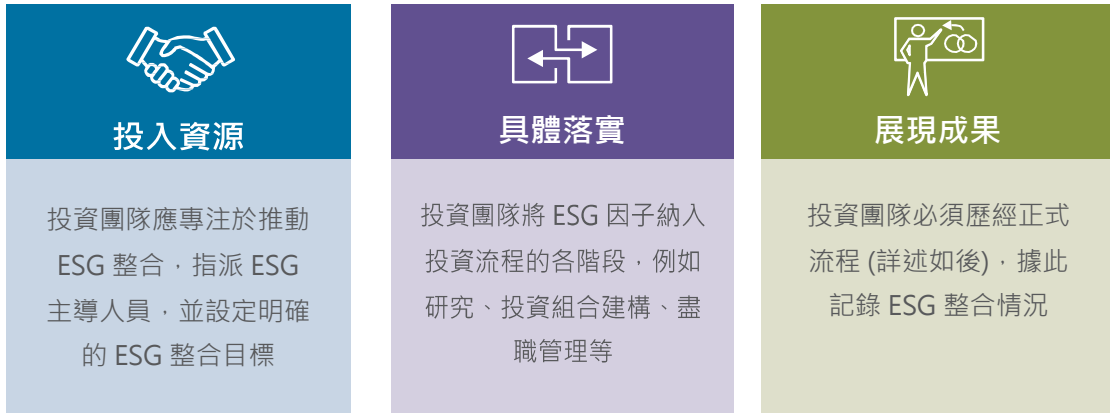
3) 我們的 10 點整合架構

ESG 因子均將配合標的投資風格，整合於個別投資流程內；然而，我們同樣利用 10 點架構，評估各種不同策略的整合結果。

	指標	相關子問題
研究及投資管理	1 研究分析人員/投資盡職查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整合是否列為研究或投資盡職查核流程的不可或缺環節？ ● 分析人員是否與公司共同處理ESG問題，並利用ESG資訊進行分析？
	2 投資組合管理/投資決策層面的考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是否構成投資決策流程的基礎？ ● ESG因子會不會導致投資組合權重新調整？ ● 投資組合經理人及/或投資委員會是否推翻分析人員的ESG分析，或自行增添見解？
	3 第三方ESG資料的廣泛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分析是否包含獨立、外部或第三方資料？如何使用這類資料？ ● 團隊是否倚賴單一資料來源，或是採納不同的第三方資料來源，據此驗證？
	4 目前專有研究的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目前有多少內部研究結合了公開的第三方資料？是否極度仰賴外部/第三方資料？ ● 團隊所建立的ESG得分是否具備任何證據？ ● 若有需要，團隊會不會實地拜訪公司，藉此處理ESG相關問題？
	5 公司/產業涵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團隊在整合ESG期間，會不會考量產業差異並平衡不同因子的重要程度？ ● 如果會的話，團隊究竟如何實施該流程？
文件紀錄	6 整合方法的文件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備有文件紀錄，針對ESG整合過程與方式予以說明？ ● 目前是否採用特定的方法或架構，並與整個團隊共享？
	7 專有資料與研究方法的文件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具備專有資料與研究方法的文件紀錄？ ● 有沒有任何案例研究/事例足以證明這樣的狀況？ ● 持續性的企業參與，是否已經成為流程的一部分，以及如何予以妥善記錄，特別是在重點ESG因子的參與活動方面？
監控	8 風險管理及監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ESG整合流程中是否明確指派角色與責任，以確保風險管理與監督就緒？ ● 何謂ESG整合的風險管理流程？
	9 系統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流程期間，是否使用J.P. Morgan Spectrum™之類的集中化系統，方便整個投資引擎予以善用？ ● 是否與整個團隊共享ESG整合資訊，而非僅限於特定群組？
	10 持續監控及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何實施ESG整合監控？ ● 是否利用論壇討論ESG整合的改善與強化？

4) 三步驟整合

我們的投資平台透過結構化的三步驟評估流程，實現 ESG 整合狀態。



我們的永續投資團隊，與資深投資組合經理人、研究分析人員及投資盡職管理專家共組的工作小組合作，定義全公司均須遵循的 ESG 整合方法，並且評估 ESG 整合狀態所適用的策略。

我們的投資董事在每一季均將進行審查，確保整合型策略持續以具體而有實效的方式，將重大、相關的 ESG 因子納入投資流程。

5) 為何 ESG 整合至關重要？

我們認為，ESG 整合提供了卓越的風險調整報酬率，目前累積的大量、持續增加的實證研究結果也證明了這一點。根據超過 2,000 項學術研究的統合分析結果，絕大多數 (約 89%) 實證研究均表明，ESG 因子能否落實，與公司財務績效呈現了正相關。*

極其明顯，無論是目前或就長遠觀察，ESG 因子對於公司營運能力及創造報酬能力的影響日益深刻。我們相信，只要將重大及相關的 ESG 資訊，系統化整合至投資流程，足以確保投資決策的資訊更加充分周延，風險管理更為穩健，進而提高財務報酬。

*Gunnar Friede, Timo Busch and Alexander Bassen, "ESG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aggregated evidence from more than 2000 empirical studies," *Journal of Sustainable Finance & Investment*, 5:4 (2015), 210-233,

<https://www.tandfonline.com/doi/pdf/10.1080/20430795.2015.1118917>.

三.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1. 前言與宗旨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本公司訂有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詳細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請詳如下：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conflictinterestguideline.pdf>

2. 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說明

2019 年無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四.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

1. 本公司於 2019 針對 191 上市、櫃公司共進行 381 次之公司親自拜訪，電訪和參加法說會。

我們期與被投資公司經常舉行會議，以檢視其業務活動並討論未來發展與前景。此乃我們投資流程不可或缺的環節，透過會議期間的直接溝通，我們期許達成：

- 持續瞭解目前營運績效的主要動力
- 針對各項策略重點與優先工作，詢問高階管理階層
- 長期性、持續性掌握可能影響公司展望的所有風險
- 確保我們針對投資對象的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 (ESG) 實務所抱持之各種疑惑與問題均能獲得解答或研討，並於必要情況下將疑惑或問題呈報更高層級人士。

2. 個案執行與揭露：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1)

在 2019 年 11 月，我們投資研究人員在新加坡會見了台塑公司(隸屬台塑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

2019 年台塑美國公司 (台塑公司持有約 22.6%) 有一個與環境問題有關的項目引起了我們的注意- 台塑美國公司德州廠遭環保人員指控排放塑膠粒，聯邦法院認定違反聯邦《淨水法》，該案於 2019 年 10 月與原告達成全面性和解，台塑美國公司同意支付 5,000 萬美元的和解金，以解決美國德州 San Antonio 市附近中的一條小河污染顆粒物的問題。那時以來雖沒有太多媒體關注我們所知道的違規行為，但在 2019 年 11 月，我們的投資研究人員在新加坡會見了台塑公司(隸屬台塑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代表，在公

司訪問期間，我們就前述環境問題的原因、範圍與後續影響等向投資者關係代表進行詢問與瞭解。

此“污染”並非來自任何廢水排放。這是由於塑料顆粒漂浮在水面上，任何人都可以看到，但並未威脅到任何海洋生物。台塑公司表示，它是通過鐵路將塑料顆粒運送給客戶的，在卸貨之後，客戶沒有正確關閉鐵路車斗。當火車返回台塑公司的工廠時，殘留在車斗中的少量塑料顆粒會掉到地面上。隨著時間的流逝，這些顆粒物會堆積並在降雨期間被沖入河流中。

台塑集團亦在其他地方曾發生諸多環保事件，如越南河靜煉鋼廠海洋汙染、雲林麥寮廠區氣爆、空汙與管線等問題，皆是我們關注焦點。我們將持續關注台塑集團在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相關議題、政策與執行能力，作為我們投資決策重要參考依據。

3. 簽訂和參與全球各項盡職治理協會

1) 參與國際組織

一、 摩根資產管理簽署說明

我們的受託責任與「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等倡議的簽署者一致，我們認為，應在投資和資產管理流程中納入 ESG 因素。此外，我們認為，公司如何管理 ESG 風險和機會的資訊透明度是其價值主張的一部分：ESG 因素的管理在很多方面影響業務結果，包括獲得資本，節省成本，提高生產率，增加收入，進入市場，聲譽，保險成本和可用性，人才保留和風險管理。具有環境維護和具社會責任感的治理良好的公司大大降低了其商業模式的風險，因此，為投資者提供了更好的業績並實現了更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我們認為對我們的 ESG 因素管理對利益相關者負責是適當的，並通過報告，與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和基準測試來努力做到這一點。除了這些成員，摩根資產管理還定期參加有關永續投資倡議的各種論壇和諮詢委員會，其主要名單如下：

簽訂/相關組織之會員	相關內容
UN's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initiative ("PRI")	UN global standard for sustainable investing as it relates to ESG factors
Asian Corporate Governance Association (ACGA)	An independent, non-profit membership organization dedicated to working with investors, companies and regulator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ffective corporate governance practices throughout Asia.
European Fund and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EFAMA)	Representative association for the Europe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dustry, to which JPMAM participates on sustainable investing related working groups.
EuroSIF	Promotion and advancement of sustainable and responsible investment across Europe, for the benefit of its members.
Global Real Estate Sustainability Benchmark (GRESB)	An investor-driven organization committed to assess the ESG performance of real assets globally. Sustainability owner for our property funds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Group on Climate Change (IIGCC)	Provides investors with a collaborative platform to encourage public policies, investment practices, and corporate behaviour that address long-term risks and opportunities associated with climate change.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Network (ICGN)	Promote effective standards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investor stewardship to advance efficient markets and sustainable economies world-wide.
Invest Europe	Trade association representing Europe's private equity, venture capital and infrastructure sectors, as well as their investors focused on professional standards, accountability, good governance and transparency from our members.
Harvard Program	Fee for sponsorship of and participation in 2020 activities of the Harvard Law School Program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Climate Action 100+	Investor initiative to ensure the world's largest corporate greenhouse gas emitters take necessary action on climate change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	A non-profit organisation that sets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ustainability
UK Corporate Governance Forum	Industry forum, primarily focusing on governance
UK Investor Forum	Investor initiative to facilitate engagement with UK listed companies
30% Investor Group	Gender diversity (性別多樣化)

二、管理專業協會成員資格 PMC (Professional Managers' Club)

相關組織之會員	相關內容
Business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Commission	A group of business and civil society leaders committed to contributing to the achievement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Ceres	A leading non-profit organisation that works with a network of companies, investors and public interest groups to accelerate and expand the adoption of sustainable business practices and build a healthy global economy.
Equator Principles	A framework for determining, assessing and managing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risks in certain financial transactions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GIIN)	Dedicated to increasing the scale and effectiveness of impact investing through thought leadership and a network of impact investors
RE100	A global, collaborative initiative of business committed to using 100% renewable electricity for their operations
Corporate Eco Forum (CEF)	An organisation that brings together corporate leaders to accelerate sustainable business innovati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Transparency Initiative (EITI)	A global standard that promotes revenu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the extractive sector
World Green Building Council (WorldGBC)	Global network of national Green Building Councils, which are made up of businesses and organisations working to advance green building in their communities
Centre for Climate and Energy Solutions (C2ES)	Network of US companies focused on addressing energy and climate change challenges
The Consumer Goods Forum - Soft Commodities Compact	Promotes sustainable soft commodity supply chains in the banking industry
The Green Bond Principles	Voluntary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and issuance of Green Bonds that encourage transparency and disclosure by making recommendations on the information that should be publically disclosed regarding the use of proceeds, proceeds management and associated reporting.

2) 摩根資產管理所採取的 ESG 相關整合方法由第三方驗證

摩根資產管理公司自 2007 以來，一直是 UNPRI (UN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的簽署人，並致力於將 ESG 因素納入和我們相關的投資流程中，其原則如下：

- 將 ESG 問題納入投資分析和決策過程
- 以積極的作為，將主動和落實 ESG 相關問題納入我們的投資責任中
- 在我們投資的實例中，就 ESG 問題進行適當的揭露
- 促進資產管理產業中，接受和落實其相關原則
- 共同努力，有效提高其實施原則
- 相關活動以及在實施原則之揭露與進程

五. 代理出席股東會投票目的、原則、彙整與執行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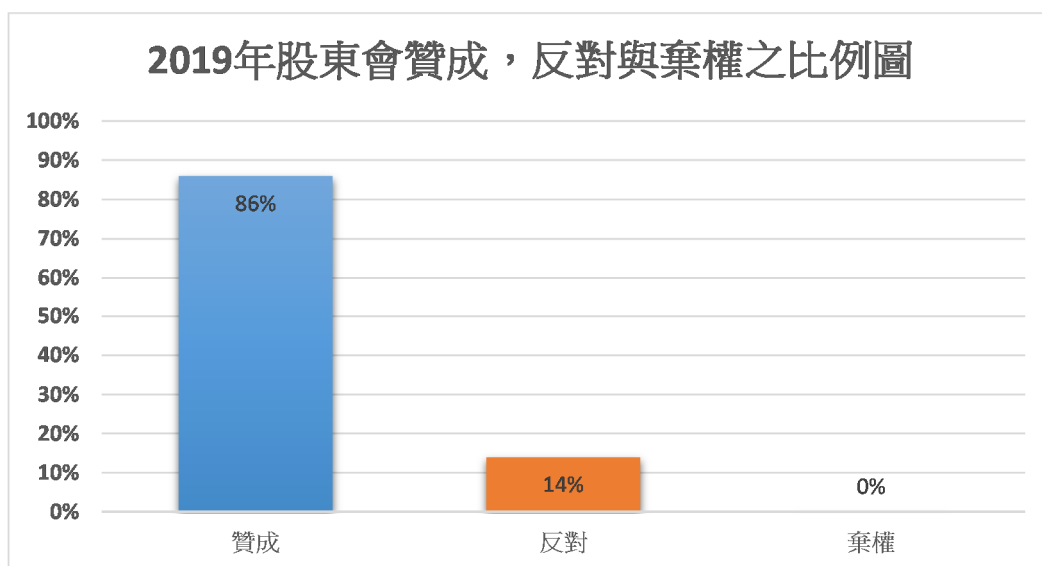
1. 前言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摩根代理出席股東會乃基於客戶(包括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或全權委託投資客戶)的最大利益，以審慎負責的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詳細代理出席股東會投票準則請詳如下：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proxyvotingguideline.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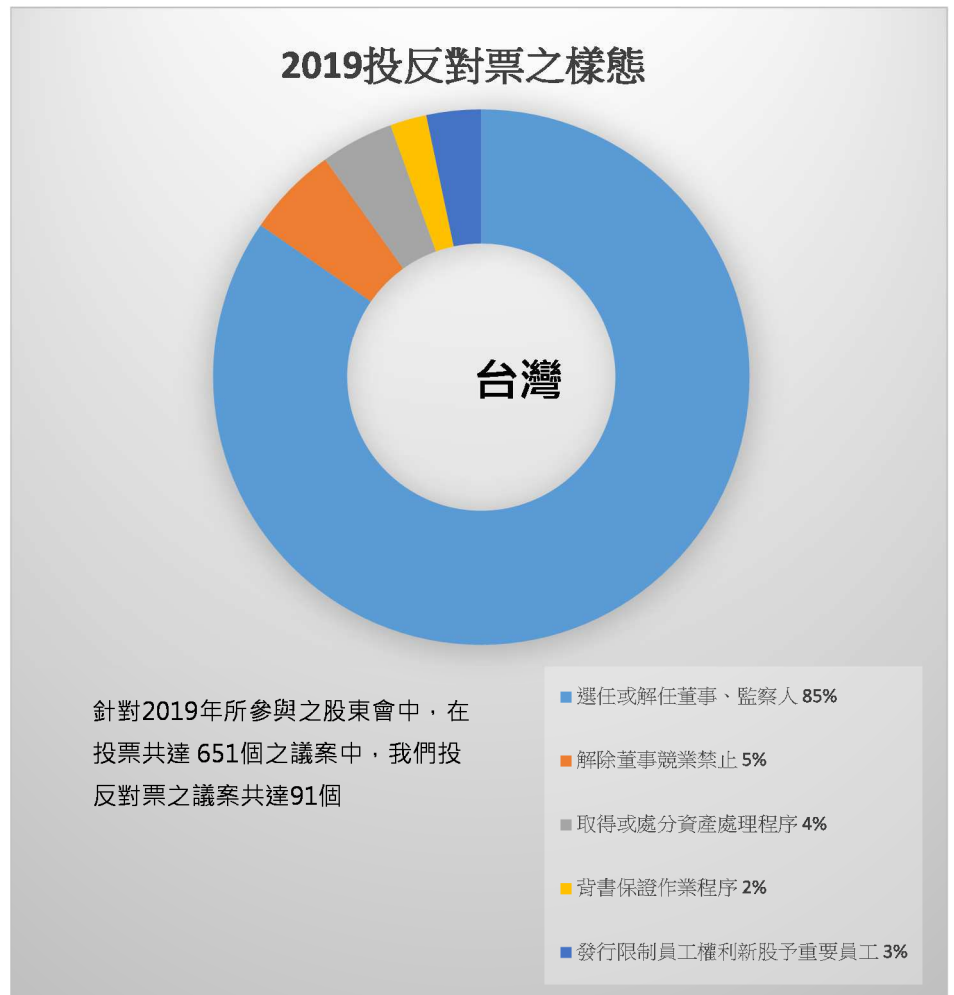
2. 代理投票彙總表

- 1) 所有上市公司都有義務每年召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 (AGM)。台灣，所有上市、櫃公司都需要在 6 月底之前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到目前為止，就表決的決議案和代理人數而言，6 月是一年中最高峰的時間。
- 2) 本公司於 2019 行使參與共 62 家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會投票。針對所參與之股東會中，在共達 651 個議案之中，我們投反對票之議案共達 91 個。



其中投反對票之樣態
如右圖：

凡是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重要員工等議案，若被投資公司未充分說明其原因與細節，我們皆投下反對票。



3) 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投票結果彙總，其詳細內容如下：

<https://am.jpmorgan.com/content/dam/jpm-am-aem/asiapacific/tw/zh/supplemental/tablevote.pdf>

3. 代理投票執行相關說明

我們審查在股東會提出討論的所有議決事項，以確保表決權的行使合乎客戶最佳利益。大多數議決事項之爭議程度相對偏低，我們將於表決時表態同意。例行性議決事項主要包括：承認財務報表與法定報告、核准股利、選任及重選董事與監察人、董、監事的薪酬待遇、同意發行通常無優先認購權的新股(或「一般授權」)，以及同意股份買回。前述議決事項均必須經由股東表決，基本治理職能方能繼續運作。

此外，為維護客戶最佳利益，我們也會針對特定議決事項投下反對票。我們繼續接受並保有機構股東服務公司(ISS) 所提供服務，協助委託書處理作業，並由該公司根據我們的表決政策準則提供相關建議。然

而，基於實現客戶最佳利益之原則，我們仍可另行決定表決方式，並無義務採納前述服務之建議。本公司的唯一目標係基於客戶最佳利益而行事。

以下說明所提供之實例，說明我們在 2019 年表決中反對現任管理階層提案的情況。

就本公司表決反對之議決事項而言，涉及台灣上市公司的比例逐年增加。根據台灣的公司治理守則，交付股東表決同意的提案必須詳盡具體，但股東接獲的資訊通常模糊不清。

當有集團內部交易時，關係人交易亦屬於須經股東表決同意的常見議決事項；公司也亦提供正當理由，說明為何提名連續三屆任職董事會之人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因為此舉可能引發質疑，且董事之獨立身分恐將因此蒙受長期任職的影響；另一類決議案則為向集團子公司與關係企業提供融資，公司必須先經股東表決同意後，始得向同一事業集團內其他實體委以存款、取得貸款或提供擔保。

背書及擔保大幅提高了融資實體所承受的集中風險；根據定義，相關曝險並未因此分散。再者，獨立董事長期任職、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過低（且無合理原因），以及新當選董事不受競業禁止限制，皆可能引發利益衝突。最後，資產收購或處分程序增修作業缺乏透明度，可能致使公司資金蒙受不必要風險。常見情況下，前述提案的揭露程度大多不足，致使股東無法充分評估實際承受風險之全貌。

考量所揭露資訊有限，或擔憂所承受風險與實體之標的曝險不成比例，我們利用表決權表態反對下列公司的資產收購或處分程序修訂提案：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3105)、貿聯控股公司(3665)、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6238) 以及巨大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921)。另有部分提付討論的決議案，旨在尋求核准背書及擔保程序的修訂內容。同理，未能揭露背書及擔保金額上限提高的潛在風險，可能將不必要風險加諸於企業，因此，我們表決反對下列公司的相關決議案：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最後，部分決議案涉及選任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希望核准新當選董事不受競業禁止限制），以及獨立董事提名。目前部分公司尚未透過提名制度選任非獨立董事，因此，股東在會議召開之前多半難以甚或不可能獲得被提名人的充分背景資訊。考量長期任職問題以及 2019 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過低，我們表決反對下列公司的相關決議案：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589)、譜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966) 以及勝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資訊】

對於本報告的任何意見或訊息諮詢，歡迎您與我們連絡：

1. 摩根投信投資管理部 戴慕浩, 執行董事
地址： 110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0 樓
電子郵件： pedro.p.tai@jpmorgan.com
電話： +886 2 8726 8889

2. 亞太區投資董事 Jonathan Lowe, Managing Director
地址：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Floor 21
Hong Kong, HKI, 999077, Hong Kong
電子郵件： jonathan.c.lowe@jpmorgan.com
電話： +852 2800 2131